

一、計畫目標

為倡導新竹縣市藝文風氣，促進地方文化藝術健全發展，鼓勵藝術工作者研究、創作，以提昇藝術創作水準，落實藝術與生活結合之理念。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

三、實施方式

分為邀請與徵選作品，作品共分 6 類，由新竹縣市每年輪流辦理。

(一)邀請作品：由主辦單位就下列原則邀請之，接受邀請者不得就該類再參加比賽。

- 1.本屆美展評審委員。
- 2.曾獲近3屆新竹美展竹塹獎得主，列為邀請對象，但以邀請3次為限。

(二)徵選作品：

- 1.凡出生或曾設籍、居住、就學、就業(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新竹縣、市之藝術創作者皆可參賽。
- 2.以本人112年以後創作，且未曾於各種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每人限參加乙類，每類以乙件為限。
- 3.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
 - (1)非本人112年以後創作者。
 - (2)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得獎者。
 - (3)實體作品與初審相片原標示尺寸不合者。
 - (4)未依規定送件者。
 - (5)參賽者如有抄襲、重製及冒名頂替之情形，或違反簡章有關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承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限3年內不得參賽。

四、責任

- (一)承辦單位對徵展及邀請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作品材質脆弱、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二)凡入選以上作品，應全程配合主(承)辦單位辦理作品展出及專輯出版等事宜，不得拒絕。

(三)主辦單位得要求竹塹獎得獎者出席相關宣傳活動。

(四)作品送件時油料未乾或裝裱未完善者，參賽者須自負損傷責任。

五、保險

邀請作品：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退件之日止。保額以作者報價為主，務請於送件表格中申明，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至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得送請籌備委員會議定價格，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徵選作品：參加審查之作品，保險期限自114年5月30日(星期五)作品收件截止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貳萬元計。

各類作品經決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伍萬元計，竹塹獎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計(若需提高保額者，可自行付費加保。)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六、退件

(一)決審未入選作品自退件通知後逾一星期未領取者，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不得提出異議。

(二)參展作品請於公告指定期間內領回或自行洽請貨運業於上述期限內至展出地點收件，運費、包裝費自行負擔，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及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失之責。

(二)展出作品自退件截止日後逾一星期未領回者，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不得提出異議。

七、獎勵

竹塹獎：各類取乙名，獎金每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含獎金及收藏費)，獎狀乙只與專輯10冊，作品由承辦單位分別收藏(攝影作品含原底片或高階電子檔，書法篆刻類含盒裝印石)；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所有。

紀念獎：本屆分設**東方媒材類范天送紀念獎(膠彩)**、**西方媒材類鄭世璠紀念獎(油畫)**、**呂玉慶紀念獎(油畫)**、**陳在南紀念獎(水彩)**以及**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類鄧南光紀念獎(攝影)**，獎金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獎狀乙只與專輯3冊。

優選：各類約取4名，獎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獎狀乙只與專輯3冊。

佳作：各類約取7名，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獎狀乙只與專輯3冊。

入選：各類組設若干名，每名發給獎狀乙只與專輯2冊。

註：(一)作品未達評審委員認定之標準，獎額得從缺。(二)獎金扣除所得稅後發放。

(三)各類獎項之分配比例將依其該類別中各媒材徵件數做為衡量依據。

八、頒獎典禮

日期：114年10月4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105展廳(日期及地點暫定，邀請函另寄)。

九、權利

(一)展覽作品主(承)辦單位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電子書發行、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作者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參賽資格如有疑異，經查證不符資格者，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主(承)辦單位得追回所領獎金、獎狀。

十、美展作業時程表

作業階段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114年5月30日(五)	本美展簡章可至新竹縣、市文化局服務台索取，或逕上：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hcc.gov.tw/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 https://culture.hccg.gov.tw/ 下載。
參賽作品 及 近三屆竹塹獎 得主邀請展 收件	日期：114年5月28日(三)至5月30日(五) 時間：09:00~11:30、13:00~16:30	◎請自行送達指定之收件地點，不受理郵寄方式送件。 ◎地點：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西方媒材、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立體暨造型藝術類)。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A、B展區(東方媒材、書法篆刻、工藝設計類)。 ◎收件方式： 參賽者應填具報名表件並檢送4×6相片3張(參賽作品1張、參考作品2張)、同時繳交參賽實體作品及參展資格證明文件。所有參賽紙本資料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
初、決賽	預定114年6月4日(三)前辦理	審查結果於6月6日(五)前公布於承辦單位1樓布告欄及網站，並個別寄送通知單。
決賽未入選 作品領回	日期：114年6月8日(日)至6月10日(二) 時間：09:00~11:30、13:00~16:30	憑領據分別至原送件地點辦理。
展覽	日期：114年10月1日(三)至10月19日(日) 時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09:00~17:00(週一休館) 新竹241藝術空間 10:00~18:00(週一休館)	地點：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新竹241藝術空間。
頒獎典禮	114年10月4日(六)上午10:00(日期暫定)	地點：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105展廳 (地點暫定，邀請函另寄)。
參展作品領回	日期：114年10月19日(日)17:00~18:00 114年10月20日(一)09:00~17:00	憑領據分別至展出地點辦理。 (評審委員邀請作品由承辦單位另行運送)

註：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網站。

十一、徵展類別、規格及送件地點 (送件請同時繳交實體作品及參賽資料)

類 別	規 格	作品送件地點
西方媒材類	1. 含油彩、壓克力、水彩、粉彩、素描、版畫及平面複合媒材等之運用，其創作形式不拘，以能發揮最佳平面創作力為主。 2. 作品大小： 作品需完成外框裝裱，裝框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180公分(含連作)。	
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類	1. 含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動態數位藝術作品等。 2. 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 作品需完成外框裝裱，裝框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160公分(含連作)；同時繳交數位圖檔光碟1份，內含300dpi/JPEG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 3. 動態數位藝術作品： 作品總長度以5分鐘為限，並請繳交完整版本數位檔案光碟一份(以AVI或MPEG格式燒錄為主，須為DVD PLAYER可播放之規格)、或能夠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光碟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另繳交300dpi/CMYK、TIFF 格式以上之2至4張作品截圖並燒錄成光碟，以利畫冊編輯。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作者提供器材，並應配合審查需要，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正式展出時，主辦單位有權依展示規劃及效果調整每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03-5510201分機802
立體暨造型藝術類	1. 作品材料、形式不拘，含括各媒材之立體造形表現。 2. 作品大小： 需能懸掛或平穩站立於展台或地面上，作品尺寸總長與寬分別不得超過100公分，總高度不得超過160公分，總重量不超過60公斤；作品若包含懸掛式組件，單一組件重量不超過3公斤，牆面總承重不超過30公斤。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請自行負擔搬運、組裝。獲竹塹獎者須提供木箱或堅固之容器以利收藏。 3. 參賽者使用之創作媒材及裱裝材料，應避免使用易碎材質，承辦單位有權當場認定，不予收件。 4. 小件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及壓克力盒裝妥固定。	

類 別	規 格	作品送件地點
東方媒材類	1. 含水墨、膠彩，其創作形式、思想架構、筆法、內容不拘。 2. 卷軸： 限直式，裱裝完成之尺寸，總寬不得超過110公分，總長不得超過230公分(不含軸頭)，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 3. 外框： 畫心尺寸最小不得小於54×39公分，作品需完成外框裝裱，完成後尺寸不得超過180×120公分。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300082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 03-5319756分機244
書法篆刻類	1. 含書法、篆刻，其創作形式、思想架構、筆法、內容不拘。 2. 卷軸： 限直式，裱裝完成之尺寸，總寬不得超過110公分，總長不得超過230公分(不含軸頭)，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 3. 外框： 直式、橫式均可。外框裝裱完成後之尺寸，最大長邊不得超過180公分，短邊不得超過100公分。 4. 聯屏： 作品均以外框裝裱完成後之尺寸合併計算，總長寬比照卷軸、外框。 5. 篆刻： 直式卷軸或直式、橫式裝裱外框均可(手卷不收)，鈐印10至16方(以閒章為主，並酌加邊款)，參賽者連同印石盒裝送審。	
工藝設計類	1. 作品材料、形式不拘。含陶瓷、纖維、金工、紙藝、玻璃、木工、漆藝、竹編...等媒材之運用。 2. 平面作品： 畫心最小不得小於54×39公分，需外框裝裱完成，長與寬最大不超過160公分(含連作)，重量不得超過60公斤。 3. 立體作品： 需能懸掛或平穩站立於展台或地面上，作品尺寸總長與寬分別不得超過100公分，總高度不得超過160公分，總重量不超過60公斤；作品若包含懸掛式組件，單一組件重量不超過3公斤，牆面總承重不超過30公斤。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請自行負擔搬運、組裝。獲竹塹獎者須提供木箱或堅固之容器以利收藏。 4. 編織作品長不得超過150公分(裱於圖板者同平面作品)。 5. 小件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以利展出，送交原件時請裝箱以利搬運。	

十二、其他

- (一)作品具實用價值或藝術價值，由參賽者自行判斷參展類別。
- (二)以上各類作品收件不足30件者，得併入其它類別審查，不得異議。
- (三)縣、市文化局得視各類得獎件數，調整展出地點。
- (四)作品若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不予以收件及審查。
- (五)作品不得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否則將視為違規，取消參賽資格。
- (六)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裁定權。參加本美展，即視同承認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2025新竹美展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本局)為聯繫及辦理美展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 四、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局得拒絕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九、竹塹獎得主之個人資料將提供新竹縣、市辦理各項邀請展出推薦名單之用。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簽章)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簽章) 參加「2025新竹美展」競賽活動，茲同意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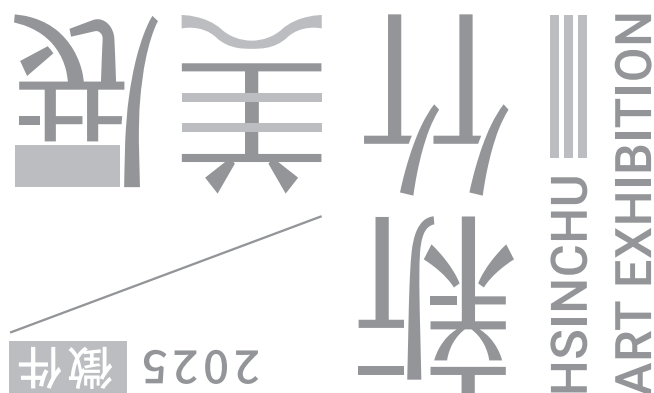
下列條款：

- 一、所提供得獎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得永久於台灣地區，以任何形式(如研究、攝影、宣傳、展覽、上網、光碟、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刊登書報雜誌、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數位典藏、公車海報...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 二、所提供得獎作品同意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文化局





徵選作品
審查結果通知單

請 黏 貼
15元郵票

限時專送

☐☐☐☐☐☐

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及姓名

地址

姓名

先生 / 女士 收

寄件人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03-5510201 分機 802

☐ 新竹市文化局 300005 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03-5319756 分機 244



徵選作品審查結果通知單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類 別	☐ 西方媒材 ☐ 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 ☐ 立體暨造形藝術 ☐ 東方媒材 ☐ 書法篆刻 ☐ 工藝設計
審 查 結 果			
☐ 竹塹獎 ☐ 優 選 ☐ 紀念獎 ☐ 佳 作 ☐ 入 選			

☐ 未入選 (請注意以下資訊將作品領回)

- (1) 退件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至6月10日(星期二)三日內。
- (2) 退件時間：09:00-11:30、13:00-16:30。
- (3) 退件地點：憑領據分別至原送件地點辦理。
- (4) 未入選作品自退件通知後逾一星期未領取者，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不得提出異議。

◎ 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

- (1) 展覽日期：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19日(星期日)。
- (2) 展覽時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09:00~17:00 (週一休館)
新竹241藝術空間10:00~18:00 (週一休館)
- (3) 展覽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新竹241藝術空間。
- (4) 頒獎典禮：114年10月4日(星期六)上午10:00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105展廳
(時間及地點暫定，邀請函另寄)。
- (5) 領回日期：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17:00-18:00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09:00-17:00
- (6) 領回地點：憑領據分別至展出地點辦理。
- (7) 展出作品於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前領回或自行洽請貨運業於上述期限內至展出地點收件，運費、包裝費自行負擔，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及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失之責。
- (8) 展出作品自退件截止日後逾一星期未領回者，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不得提出異議。
- (9) 展覽作品主(承)辦單位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出版品販售、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推廣教育之權利等，作者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請沿虛線剪下

送件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自行填寫)		
姓名	中文		性別		職業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電話	公		宅		手機		
作品類別	☐ 西方媒材(主要媒材： ☐ 1.水彩、 ☐ 2.油畫、 ☐ 3.其他：) ☐ 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 ☐ 立體暨造形藝術 ☐ 東方媒材(主要媒材： ☐ 1.水墨、 ☐ 2.膠彩、 ☐ 3.其他：) ☐ 書法篆刻 ☐ 工藝設計						
簡歷					照片浮貼處 清晰之2吋半身照片 (例如：生活照、證件照...) 請務必提供 (為畫冊印刷品質，請提供清晰、光面相紙之照片)		



領據

茲收到

作品編號

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無誤

經手人

作品標籤

茲收到

作品編號

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無誤

經手人

參賽資格證明黏貼處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或工作證明，以符合出生、曾設籍、就業、就學於新竹縣市之參賽條件規定(檢附擇一證明文件即可)

請黏貼於虛線上方

請
沿
虛
線
剪
下



請
沿
虛
線
剪
下



初審相片黏貼表 (參賽作品)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類別	
作品尺寸	創作年代	
作品材質		
創作說明 (請撰寫150字以內，以利評審參考)		
↑ 作品照片黏貼對齊線 ↑ 參賽作品相片黏貼處 (4×6) 作品請標明方向 (上、下)		

請
沿
虛
線
剪
下



請
沿
虛
線
剪
下

初審相片黏貼表 (參考作品)

名稱		年代		尺寸		材質	
說明							
參考作品相片黏貼處 (4×6)							
名稱		年代		尺寸		材質	
說明							
參考作品相片黏貼處 (4×6)							



請
沿
虛
線
剪
下



請
沿
虛
線
剪
下